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实到2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,0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当前国内资本市场宏观变化情况，结合监管部门指导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减少募投项目数量和资金投资额度，将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为：

序号	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(万元)	募集资金投入 完成时间	实施主体
1	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	9,058.75	9,058.75	12个月	本公司
2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3,013.67	3,013.67	18个月	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
合计		12,072.42	12,072.42	—	—

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数为6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0股；弃权股份数为0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为充分体现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性，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额度由原来的113.89万元调整为如下：

- 1、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（包含但不限于关联租赁）预计均为非重大关联交易，发生总金额不超过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数）绝对值的5%，即不超过1,267.65万元；
- 2、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新宏泽化妆品（深

圳) 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和食堂, 用于保障企业后勤管理需要。

3、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 全权负责落实关联交易事宜, 与关联方及时调整有关合同或协议等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数为6,000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股份数为0股; 弃权股份数为0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治理要求, 同意林镇喜先生接替卢斌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, 并确认监事会推举其为监事会主席无异议, 任期与其他监事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数为6,000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股份数为0股; 弃权股份数为0股。

特此决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下转签章页)

【此页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，无正文】

股东签章：

亿泽控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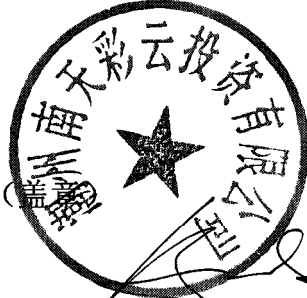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张宏清".

张宏清

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余继荣".

余继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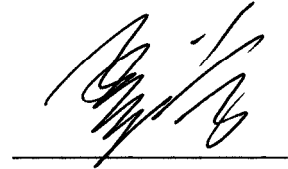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6月20日

【此页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，无正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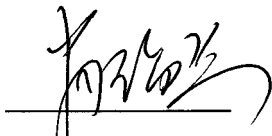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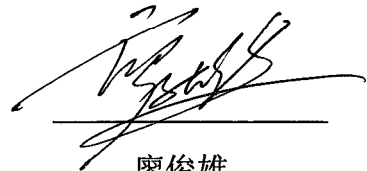
张宏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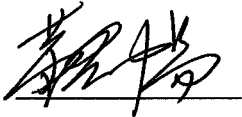
孟 学



肖海兰



廖俊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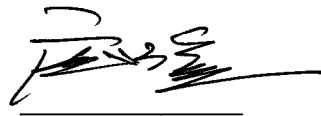


黄贤畅

监事签名：



卢 斌



郭明亮



黄绚绚

